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 目 名 称 :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项 目 编 号 : GDGC2110CS36

采 购 人 名 称 :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九、请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十、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110CS36；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先生，020-82382013；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398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提供视频监控系統及其相关服务。具体详情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获取: 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

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获取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get-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 报名费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请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

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现场考察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现场考察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398号;

现场考察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0-82382013。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一、项目背景

黄埔体育中心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是广州第16届亚运会的场馆之一,黄埔体育中心占地面积18公顷,规划设计有国际标准田径运动场,多功能体育馆,室内游泳馆及水上娱乐中心和各种球类室外比赛场。

黄埔体育中心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采购于2001年开始建设,历经多年,部分前端图像存在失真,且有部分场所存在很大的监控盲区,已无法满足体育中心日益增多的活动赛事的安防防范需求,迫切需要解决全馆视频监控的覆盖问题。为消除安全隐患,结合体育中心现状,现需采购新的视频监控系统:(1)在体育中心足球场、篮球场和网球场等活动场所新建70套高清监控设备及配套的网络传输设备、基础配套设施;(2)在体育馆新建11套高清监控设备及配套的网络传输设备、基础配套设施;均采用目前主流的数字视频技术,打造2套全新的纯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

二、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提供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清单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人民币 185 万元	否	制造业

三、总体要求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项	子项	具体内容
1	前端监控子系统	高清网络红外摄像机	完成前端 81 支网络高清摄像机安装
2		室外防水配件柜	完成前端监控点的配件柜安装
3		电源网络防雷器	完成前端监控点的电源网络防雷器安装
4		监控杆	完成前端监控点的立杆安装
5	光纤传输+前端取电工作	光纤+光纤收发器+光纤熔接	完成前端监控点到监控中心的光纤传输，及大对数光缆敷设与熔接工作。
6		前端监控点的取电与汇聚接入	完成前端监控点的取电工程及网络汇聚接入工作。
7	后端存储显示子系统	监视器	完成监控中心显示设备的安装
8		监控专用交换机	完成千兆网络接入汇聚设备安装
9		网络录像机	完成网络储存设备后端接入
1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完成物联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的部署
11		光纤收发器	完成光纤收发器板卡的后端接入

（二）区域范围

黄埔体育中心位于黄埔区丰乐北路 398 号，本项目区域范围为体育中心内部运动场所公

共区域。(1)在体育场内部新建70个视频监控采集点,共需安装监控高清球形摄像机8个,高清枪形摄像机58个,高清半球形摄像机4个,在体育场内设置专门的安保监控中心,安装电视墙和监控系统后台设备;(2)在体育馆内部新建11个视频监控采集点,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共需安装监控高清球形摄像机5个,高清枪形摄像机2个,高清半球形摄像机4个,在体育馆内设置专门的安保监控中心,安装监视器和监控系统后台设备;体育场和体育馆的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可基本覆盖体育中心内主要运动场所、场所出入口等区域。



区域范围

(三) 点位统计表

系统采用的视频流相关设备必须支持 SVAC 或 H. 265 编码标准,并兼容 H. 264 编码标准。

本项目在体育中心内部新建81个视频监控采集点,共需安装监控高清球形摄像机13个,高清枪形摄像机60个,高清半球形摄像机8个。详细点位分布设计表如下:

项目点位设计表

序号	安装地点	摄像机类型	数量	安装方式
1	室外足球场	枪机	4	壁挂
2	室外足球场	球机	2	壁挂
3	室外休闲区	枪机	2	壁挂
4	室外休闲区	枪机	2	立杆
5	室外乒乓球场	枪机	1	壁挂
6	室外乒乓球场	枪机	1	立杆
7	室外小足球场	枪机	6	壁挂
8	室外篮球场	枪机	8	壁挂
9	室外网球场	枪机	14	壁挂
10	室外球馆服务中心前广场	球机	1	壁挂
11	体育场室内出入通道	半球	3	壁挂
12	体育场室外出入通道	枪机	4	壁挂
13	室外儿童乐园	球机	1	壁挂
14	体育场高塔 1	球机	1	壁挂
15	体育场高塔 2	球机	1	壁挂
16	体育场高塔 3	球机	1	壁挂
17	体育场高塔 4	球机	1	壁挂
18	体育场东面坐席	枪机	8	壁挂
19	体育场西面坐席	枪机	8	壁挂
20	体育馆出入口	半球	2	壁挂
21	体育馆接待处	球机	1	壁挂
22	体育馆接待处	半球	1	壁挂

23	体育馆室内篮球场	枪机	2	壁挂
24	体育馆室内篮球场	球机	2	壁挂
25	体育馆室内场馆	球机	2	壁挂
26	体育场安保监控中心	半球	1	壁挂
27	体育馆安保监控中心	半球	1	壁挂
监控点总数量合计			81	

(四) 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体育场监控系统				
1.1 前端监控子系统				
1	智能枪型摄像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58
2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4
3	超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8
4	小功率摄像机电源	相当于 DC12V2A，满足摄像机取电要求；	个	62
5	球机电源	相当于 DC24V2A，满足摄像机取电要求；	个	8
6	室外防水配件柜	定制实施，含内部散热风扇、空气开关、防雷装置等；	个	20
7	安装支架	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套	58
8	球机支架	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套	8
9	光纤收发器	相当于千兆，1光1电，传输不少于 20KM	套	20
10	8口交换机	不少于 8口，千兆交换机	台	20
11	主干电源线	RVV3*2.5	米	4000
12	分支电源线	RVV3*1.5	米	7500
13	网线	UTP-CAT6E	米	13000

14	光缆	4 芯，单模	米	4000
15	光纤接续盒	定制实施	个	40
16	光纤熔接盘	定制 不少于 12 口	个	20
17	光缆熔纤	定制实施，每个分支线溶接 2 芯	芯	108
18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跳线	根	108
19	光纤尾纤	单模光纤尾纤	根	108
20	线管	PVC25	米	7200
21	监控立杆	4 米立杆，含地笼、横臂、基础	根	2
22	管道开挖与修复	开挖深度不少于 40cm, 含修复，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米	685
23	辅助材料	各种规格，包含三通、弯头、胶布、水晶头、扎带、膨胀螺丝、安装固定件及其它配套设施；	项	1
1.2 后端设备、配套设施				
1	监控存储主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1
2	监控级硬盘	不少于 8TB，缓存不少于 256M	块	20
3	控制主机	相当于 I7, 内存不少于 8G, 配备相当于 1T 机械硬盘或 256G 固态硬盘，不小于 19 寸显示屏	台	1
4	接入交换机	不少于 16 口，千兆交换机	台	6
5	汇聚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台	1
6	控制键盘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1
7	LCD 拼接屏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9
8	LCD 屏底座	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个	3
9	LCD 屏框架	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个	9
10	视频线	HDMI 视频连接线；	根	10
11	超高清解码一体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1

12	管理平台主机	不低于1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 ≥ 10 核,主频 ≥ 2.2 GHz,内存不少于32G	台	1
13	物联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套	1
14	设备控制箱	定制实施,满足接入安装要求;	台	6
15	机房机柜	相当于42U;	台	1
16	其它辅助材料	各种规格,包含屏体电源插座、线管、软管、固定件、理线架、水晶头、胶布、螺丝等一切必要材料;	项	1
二、体育馆监控系统				
1	智能枪型摄像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2
2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4
3	超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5
4	小功率摄像机电源	DC12V2A	个	6
5	球机电源	DC24V2A	个	5
6	安装支架	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套	2
7	球机支架	定制实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套	5
8	16路监控储存主机	详见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1
9	监控级硬盘	不少于8TB,缓存不少于256M	块	4
10	接入交换机	不少于16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11	控制主机	相当于I7,内存不少于8G,配备相当于1T机械硬盘或256G固态硬盘,不小于19寸显示屏	台	1
12	监视器	不少于50英寸,含安装挂架	台	1
13	线路检测	定制实施,体育馆监控线路利旧,对所需要的线路进行检测和修复,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项	1

接入管理要求：

为了满足公安部门对重点场的监控管理要求，本次项目建设的监控系统图像应预留支持可接入黄埔区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共享管理的相关接口，实现黄埔区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图像的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

（五）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智能枪型摄像机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CCD 或 CMOS
2	广角镜头焦距：2.8-12mm 或以上，或者长焦镜头焦距：10-20mm 或以上，根据实际监控场景进行选择。
3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4	帧率：PAL 制：25fps，NTSC 制：30fps
5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0Lux
6	支持 H.265 或 SVAC，并兼容 H.264 等编码标准
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9	▲在丢包率设置为 2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0	报警接口：不少于 1 路输入/1 路输出
11	内置 SD/Micro SD 卡插槽，配备 128G SD/Micro SD 卡，支持断网续传，循环擦写寿命不低于 1 万次
12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3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14	工作温度：-40℃-70℃，湿度：小于 90%

2、智能半球型摄像机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传感器不低于 1/1.8 CCD 或 CMOS
2	广角镜头焦距：2.8-12mm 或以上，或者长焦镜头焦距：10-20mm 或以上，根据实际监控场景进行选择。
3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4	帧率：PAL 制：25fps，NTSC 制：30fps
5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0Lux
6	支持 H.265 或 SVAC, 并兼容 H.264 等编码标准
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9	▲在丢包率设置为 2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0	报警接口：不少于 1 路输入/1 路输出
11	内置 SD/Micro SD 卡插槽，配备 128G SD/Micro SD 卡，支持断网续传，循环擦写寿命不低于 1 万次
12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3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14	工作温度：-40℃-70℃，湿度：小于 90%

3、超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具有双镜头，全景和细节的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
2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3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8mm

3	双路模式下的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通道 1 的不小于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24 fps (2560 × 1440); 通道 2 的不小于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60 Hz: 24 fps (1920 × 1080)
4	
5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3 Lux @ (F1.0, AGC ON); 黑白不大于 0.0001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6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7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自动翻转, 图像始终保持正像
8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 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9	▲设备具有 3D 定位联动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 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 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 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0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11	▲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 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2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 并可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
13	可通过 IE 浏览器抓拍人体目标图片并显示相关属性信息
14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15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16	工作温湿度: -40 °C~70 °C; 湿度小于 95%

4、监控存储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采用 4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X86 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2	采用 24 盘位, 支持 2 个 HDMI、1 个 VGA, HDMI 双 4K 异源输出

3	支持 4 个千兆网口，1 个 USB2.0，2 个 USB3.0
4	支持报警 16 进 8 出
5	可接入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512Mbps；可存储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512Mbps；可转发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512Mbps
6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可接入 AI 硬盘
7	▲采用模块化结构，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面板，并且风扇、电源模块、面板可热插拔（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	▲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业务变化导致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系统会开启增强模式优先录像业务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9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5、控制键盘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操作系统:Android 6.0
2	屏幕尺寸≥10 英寸
3	屏幕类型:多点触控电容屏
4	分辨率要求≥1280*720
5	▲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 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6	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控制，支持预置点、巡航和轨迹的设置与调用
7	▲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 HDMI/DVI 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	音频输入:1个, 3.5mm 立体声, 可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9	音频输出:1个, 3.5mm 立体声
10	网络接口:1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	无线网络:需支持 wifi
12	USB 接口:2个, USB 2.0
13	视频接口:1个 HDMI 接口, 1个 DVI 接口, 同源
14	电源:需支持 DC12V±25%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15	功耗≤15W
16	工作温度:-10℃--+55℃
17	工作湿度:10%--90%

6、LCD 拼接屏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LCD 显示单元为: 46“超窄边液晶屏;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响应时间≤8ms;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 对比度达到 6000:1,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2	LCD 显示单元具备 VGA×1, HDMI×1, DVI×1, BNC×1 视频输入接口, 具备 RS232×2, USB×1, 红外*1 控制接口
3	LCD 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 视角可达 178°。屏幕漏光度小于等于 0.006cd/m ² , 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 照度在 95KLux 能正常工作。
4	▲液晶显示单元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5	LCD 显示单元支持 U 盘点播,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Media 解码器, 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 支持 TS、3g2、avi、mkv、mov、mp4、mpg、tp 等文件。音频: 支持 mp3、wma、m4a、wav、aac 等文件。图片: 支持 jpg、bmp、png 等文件。文本: 支持 txt 文件。
6	LCD 显示单元支持 HDTV1 同轴高清视频信号, 带一入一出环通接口。支持分辨率: 720P@50Hz/60Hz、720P@25Hz/30Hz、1080P@25Hz/30Hz。
7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 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 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1 以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

	证)
8	液晶单元具备倍增畅显功能,可将输入的 25/30 帧图像转成 50/60 帧输出,使图像更加流畅
9	LCD 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0	LCD 采用双 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构架;双 CPU 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 个 DSP 核+1 个 FPGA 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分工明确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实时性,使图像处理更加游刃有余;
11	▲液晶显示单元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 $\geq 3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2	LCD 显示单元通过调整 γ 曲线,使得实际 γ 曲线更为平滑且更为准确,从而提升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

7、超高清解码一体机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	支持不少于 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1024(50Hz)、1280*800(60Hz)、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800*600(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3	需支持不少于 9 个 HDMI 输出接口,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4	▲需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5	需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6	应支持 12 路 1200W，或 24 路 800W，或 36 路 500W，或 60 路 300W，或 9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7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9	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 30fps。
10	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 YUV422 上墙显示；
11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2	可将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场景。
13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711U、MPEG2-L2、AAC。
14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光口，2 个电口；支持 12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支持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8、物联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系统管理模块功能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平台监控中心，可模拟多个监控中心	
2		支持对系统包含的编码器进行手动和自动时间同步。	
3		支持将数据库中数据导出保存到本地。	
4		支持将本地数据文件导入平台数据库。	
5		支持登录系统后修改个人的登录密码。	
6		支持按条件查询、显示各种系统操作、运行日志。	
7		支持将查询出的各种系统操作、运行日志导出到本地。	
8		支持设置本地客户端应用基本参数，如本地录像、截图存储路径、预案轮巡时间间隔、云台锁定时间、视频上墙锁定时间。	
9		资源管理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摄像机。
10		支持配置摄像机定时或报警录像策略。	

11		支持将所摄像机数据以 excel 文档导出到本地。
12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球机预置点。
13		支持系统自动检测系统包含的所有摄像头状态，并以列表方式显示；
14		支持某个摄像头状态变换时，在该界面实时刷新摄像头状态信息。
15		支持手动刷新摄像机信息。
16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摄像机组。
17		支持手动刷新摄像机组信息。
18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数字视频矩阵管理中心
19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编码器。
20		支持预览编码器各通道实时视频。
21		支持可查看该编码器在系统中对应的所有摄像头信息。
22		支持系统管理员能将编码器的各个通道一次性添加为多个摄像机。
23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视频转发服务器。
24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视频存储服务器。
25		支持通过设备搜索功能，支持批量添加摄像机到设备列表中。
26		支持通过各种组合条件查询摄像机。
27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用户信息。
28		支持用户属性框中提供用户的所有信息的显示，更改。
29		支持设置用户新密码。
30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角色信息。角色权限值由用户自定义。
31	权限管 理	支持角色属性框中显示修改角色的基本信息。
32		支持用户在登录系统后，依据角色包含的权限值，控制用户对各个模块的访问。
33		支持依据所在的监控中心级别，进行权限控制。
34		支持对用户账户锁定设置策略，保证用户为非正常时被锁定，解锁之前无法使用系统
35	预案管 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预案
36		支持将预案设备列表中的每个摄像机的大屏号进行自动排序。也可支持手动设置大屏编号。

37	支持选中预案设备列表中的某个摄像机，选定其预置点，当启动此预案时，此摄像机视频将转到所选定的预置点。
38	支持结合预案窗体的显示模板将预案设备列表中的摄像机进行轮巡编号设定，在启动预案时，摄像机的视频将按编号显示在对应的分屏号播放器中。
39	支持选择设备列表中的摄像机，勾选预览视频，可查看当前摄像机的实时视频。
40	支持所有添加到系统中的预案均可手动、定时启动。启动预案后，显示预案视频，同事执行预案中摄像头预设的后续操作，如转到预置点，切换到电视墙等。
41	支持依据设置的报警启动条件，在外部有报警输入系统时，自动启动预案，显示预案视频，同事执行预案中摄像头预设的后续操作，如转到预置点，切换到电视墙等。
42	支持预案实时视频依据预设的播放模式显示。
43	支持在预案中设置视频播放时长，当摄像头数目超过播放窗口时，且播放时长达到所设置的时间长度时，自动翻页到下一屏。
44	支持将预案视频切换到大屏。
45	支持依据预案流程，启动预案后摄像机转到预置位。
46	支持在预案视频窗口，可进行视频播放控制。
47	支持对预案实时视频截图。
48	支持对预案播放窗口中的视频进行主子码流切换。
49	支持可以指定用户有权或无权操作预案的权限。
50	支持添加预案信息。
51	支持将预案设备列表中的每个摄像机的大屏号进行自动排序。也可支持手动设置大屏编号。
52	支持选中预案设备列表中的某个摄像机，选定其预置点，当启动此预案时，此摄像机视频将转到所选定的预置点。
53	支持结合预案窗体的显示模板将预案设备列表中的摄像机进行轮巡编号设定，在启动预案时，摄像机的视频将按编号显示在对应的分屏号播放器中。

54		支持选择设备列表中的摄像机，勾选预览视频，可查看当前摄像机的实时视频。
55		支持所有添加到系统中的预案均可手动、定时启动。启动预案后，显示预案视频，同时执行预案中摄像头预设的后续操作，如转到预置点，切换到电视墙等。
56	报表管	支持显示在某个时间区间的设备状态信息。
57	理功能	支持显示某个时间区间各类型报警的统计数据。
58		支持多层图片显示各个区域的地图(支持 BMP、JPE、JPG 类型地图)。
59		支持从摄像机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界面定位到 GIS。
60		支持 GIS 地图直接打开摄像机实时视频。
61		支持多个摄像机视频，翻屏显示。
62		支持对自动翻屏的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63		支持在 GIS 地图上选择一组摄像机后可直接添加为一个摄像机组。
64		支持可管理球机预置点。
65		支持可管理球机巡航轨迹。
66		支持在摄像机视频界面转到摄像机的某个预置点。
67		支持用户根据设置好的巡航路线，启动前端设备已设置的巡航路线。
68	GIS 地	支持用户根据设置好的巡航路线，停止正在启动的巡航路线。
69	图应用	支持摄像机视频可截图到本地。
70		支持停止播放选中摄像机的实时视频。
71		支持播放摄像机录像视频。
72		支持通过时间段或文件从视频资源库(包括编码器、存储服务器等)检索出符合条件的录像片断。
73		支持 GIS 地图依据搜索条件精确查找或模糊查找摄像机；
74		支持同时定位摄像机，并打开摄像机实时视频。
75		支持 GIS 地图对球机进行云台控制。
76		支持框选一组摄像机，右键菜单添加到临时预案。
77		支持 GIS 地图启动已存在预案成功，预案流程无误。
78		支持配置 GIS 比例尺及卫片等显示设置。

79	报警处理	支持用户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和删除输入报警设备类型。	
80		支持添加输入报警。	
81		支持设置输入报警类型。	
82		支持可搜索输入报警的名称，方便快速定位。	
83		支持布防时间报警时间，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	
84		支持添加摄像机，当报警触发时，弹出所添加的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	
85		支持关联预案，当报警触发时，弹出所添加的的预案实时视频，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	
86		▲支持当触发报警时，有关闻动画提示，有声音提示，弹出摄像机所在电子地图上具体位置，部报警。截取联动摄像机实时视频的图像，录制联动摄像机实时视频录像，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7		支持设置布防，当触发报警时，平台客户端接收报警信息，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	
88		支持设置撤防，当触发报警时，平台客户端不接收报警信息，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	
89		支持清除报警的各种响应配置，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	
90		支持可设置摄像机的报警类型，类型有移动侦测、视频遮挡、视频丢失等报警类型。	
91		支持可搜索摄像机的名称，方便快速定位。	
92		支持根据时间段搜索报警信息。	
93		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确认，添加处理意见，并标记该报警信息为已确认。	
94		支持删除系统中报警信息。	
95		支持查看报警相关摄像头的实时视频及录像视频。	
96		视频监控(PC模式)	支持不同的播放显示模式，1/4/9/16/25/36/full screen
97			支持浏览摄像机的实时视频。
98	支持浏览摄像机的录像视频；对视频进行播放控制。		
99	支持下载录像文件，在本地进行播放。		

100		支持对于正在播放的实时视频，可直接录制该视频到本地，并能正确播放该视频
101		支持对摄像机视频画面进行截图，保存在本地目录。
102		支持对球机进行云台控制，PTZ 控制权限控制。
103		支持能够远程控制球机雨刷、远程自动清洁控制系统、自动清洁镜头
104		支持对设定好的摄像机组按照指定显示格式，时间进行轮巡操作。
105		支持摄像机定位到 GIS 地图。
106		支持包括摄像机的基本信息以及连接的相应设备，服务器的信息。
107		支持针对正在播放的视频可以随时停止播放，然后继续播放。
108		支持对摄像机预置点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添加和删除。
109		支持根据搜索条件查找摄像机，摄像机以模糊列表形式显示出来，以便进行视频相关操作。
110		支持启动前端设备已设置的巡航路线。
111		支持停止正在启动的巡航路线。
112		支持实时看到视频码流、连接情况、连接数等详细信息。
113		支持对录像视频文件进行转码，转为各种通用的视频格式。
114		支持对有 3D 定位功能球机实现 3D 定位。
115		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数字放大
116	视频上墙	支持上墙模板可选择。
117		支持通过数字视频矩阵管理中心将视频上墙。
118		支持根据输入的搜索条件模糊查找摄像机，摄像机以模糊列表形式显示出来，并能对查找到的结果进行各种上墙操作。
119		支持实时视频上墙后，能实现对球机的云台控制。
120		支持根据控制云台的速度，调整步长。
121		支持可进入上墙模板设计器界面，设置大屏的数量及每个屏幕分屏的属性，可对模板进行编辑处理。
122		支持一路解码通道支持最少输出 4 画面视频。
123	在线用	支持显示用户详细信息及用户当前的操作信息。
124	户管理	支持强制注销登录用户，被注销用户在 5 秒内自动退出系统。

125		支持强制关闭用户正在查看的视频。
126		支持在线用户的更新方式：实时自动刷新、手动即时刷新。
127	语音对讲	支持开启声音后，平台客户端能听到前端设备周围环境的聲音。
128		▲支持开启语音对讲后，平台客户端能和前端设备进行通话。（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29	监控导航(手机模式)	支持单画面，四画面。
130		支持通过摄像机列表，查看实时视频。
131		支持在播放实时视频时刻停止、暂停或继续播放视频。
132		支持对正在播放的实时视频本地录像。
133		支持可对正在播放的实时视频截图。
134		支持对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
135		支持系统手机客户端支持 Android 2.3 以上版本。
136		支持系统手机客户端支持 iOS 3.0 以上版本。
137	平台支持	▲支持高并发数据访问和海量视频数据搜索。（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38		▲支持 Windows 客户端，多层、矢量电子地图管理，人性化的视频应用和设备管理。（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39		▲支持案件管理、手机监控、协同办公、视频智能分析等高级应用。（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40		▲支持各种灯光、音频广播联动。（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41		▲支持实时监控中的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并支持导出设备运维报表。（需提供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42	设备兼容	兼容 IPC\DVR\DVS，支持标清、高清
143		平台应具有广泛的设备兼容性，支持海康威视、大华、美电贝尔、安讯士、索尼、松下、三星安防、天地伟业、宇视、英飞拓等主流厂商的视频设备接入。
144	系统架构	支持可同时支持使用浏览器、客户端程序两种应用登录并使用平台。
145		支持中心服务器对内外网双网 IP 均可设置，可跨网段使用

146	应用管	支持管理 500 个摄像头
147	理性能	支持管理 50 个用户
148	指标	支持管理 10 个客户端
149	转发性能指标	支持转发 128 路实时视频(标清、高清混合)
150	存储性能指标	支持存储 128 路视频(标清、高清混合)
151	操作系统兼容	支持兼容 WindowsXP、Win7(32 bit)
152		支持兼容 WindowsXP、Windows2003 Server、Win7(32 bit)、Windows 2008 Server(32 bit)
153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公安部 GB/T28181 产品检测认证报告证明、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9、16 路监控储存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视音频输入	视频输入	≥16 路网络视频接入
	音频输入	≥1 路 BNC 接口(Line in,2Vpp,1Kohms)
	接入带宽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200Mbps
	视频接入协议	支持 NTP、SADP、Email、UPNP、ONVIF 等
视音频输出	视频输出	TV、VGA、HDMI 同源输出
	音频输出	≥1 路 BNC 接口(Line out,2Vpp,300ohms)
	预览分割	支持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支持 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在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体现)
录像功能	同步回放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在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体现)
	录像/抓图模式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手

		动截图、报警截图
其它功能	报警撤防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在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体现)
	视频摘要回放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在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体现)
	缩略图功能	▲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在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体现)
磁盘驱动器	类型	≥8个 SATA 接口
	容量	最大 8*6T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1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个标准 RS-485 接口; 1个标准 RS-232 接口
	USB 接口	≥1*前置 USB, 1*后置 USB
	报警输入	≥16路, 开关量
	报警输出	≥4路, 继电器
要求	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系统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 新建的系统;
2. 供应商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二)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 日常运作

供应商应按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系统的每半年正常故障时间要低于 5‰（约 20 小时）（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

2. 服务咨询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特殊保障

（1）临时保障

采购方（或用户单位）如有重大事件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供应商必须能按时提供服务。

4. 更新升级

（1）升级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2）系统优化

供应商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六、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建立以高级经理为首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与通信工程师、电工等，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二）运维服务流程

供应商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

（三）其他

供应商必须具有项目运维服务小轿车，并承诺给本项目使用。同时提供软硬件调试主流配置笔记本电脑、工程宝、数码相机、万用表、视频测试仪等专用维护工具，并要求维护人员需熟悉光缆损耗测试，在发生光纤线路故障时，能快速寻找到故障点，及时恢复，进场后采购人检查维护工具到场情况，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总费用中。

七、其他

（一）变更处理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阐述如何对采购人的变更需求做出响应，提出相关的变更流程。

1. 凡对本项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项目相关有效组成部分的不同文件中表述同一问题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有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文件制定日期较后者为准。

2. 在项目实施期和质保期，采购人可以就下列情形（但不限于）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前端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适量增减，成交供应商应响应，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单点综合采购价格支付或扣除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租金；

（2） 调整前端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安装地点和位置。在项目实施期内提出的变更，成交供应商应该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无需支付迁移费用；在运维期内提出的变更，变更比例在本项目高清图像采集点总数量 1%以内（含 1%）的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迁移，迁移数量超过 1%的，超过 1%部分的迁移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 其他可能的变更。

（4） 在采购人提出变更需求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二）安全保密协议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用户）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三）运维服务评估

在运维期间每 1 年期满后 1 个月内对运维服务进行评估。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为项目总包干费用，包含三年整体维护，含线路敷设安装与调试所有一切费用。

九、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供货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本项目分 5 期支付采购费用：

- 1、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质保期满第 1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4、质保期满第 2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5、质保期满第 3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如考核评估有扣罚的，则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审定和运维服务考核评估规定扣罚应付费用。中标方须在用户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发运

1. 货物有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护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所有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开箱检验

1.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存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参数要求。

2. 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七）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安装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安装调试无效。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供应商要求：

- (1)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 (2)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 (4) 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

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 供应商和产品供货商对提供的产品保证至少叁年的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3. 系统测试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培训要求

对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建设的决策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的 IT 技术人员）、系统使用人员（使用系统的各级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建设、使用及维护的信息化相关管理、信息专业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知识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等。现场培训指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的日常管理和日常故障排除的培训。专业培训指对系统维护和开发人员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包括认证培训。技术交流指参加与工作有关的各种展示会、研讨会和产品发布会，深化对专题技术的了解和认识，通过研讨和技术交流获得最新技术资料并跟踪业界最新动态。

（八）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验收。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家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货物应配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检验报告或货物检测报告，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3.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及配套配件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货物清单；

(2) 货物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九)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应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质保期不少于3年**，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服务（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

(1) 如果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1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故障原因，48小时内处理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若在 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货物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5.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同一品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枪型摄像机。其他货物、配件、辅料及安装服务等为非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本项目按以下顺序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该品牌制造商；

3、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非特定项目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

5、其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398 号； 电话：020-82382013； 联系人：王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马先生。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现场考察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现场考察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398 号； 现场考察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238201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10CS36 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本项目分 5 期支付采购费用： 1、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质保期满第 1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质保期满第 2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质保期满第 3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如考核评估有扣罚的，则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审定和运维服务考核评估规定扣罚应付费。中标方须在用户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5月1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0-100万元1.5%，100-500万元1.1%的费率计算，约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24350.0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概况；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

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磋商小组

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

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

最后报价评审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子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提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12.	《磋商响应声明》。

序号	评审内容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分	50分	30分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资质证书	1、响应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2、响应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itss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平台（ https://www.itss.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3、响应供应商具有 CMMI3 或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少 1 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2	企业创新能力及技术专利情况	<p>1、考察响应供应商视频监控技术能力及响应供应商自主拥有的“视频监控”为内容的国家专利公布发布情况，需提供国家相关专利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证明截图，最高分 1 分，提供 4 个或以上得满分，提供 1-3 个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考察响应供应商拥有“视频监控”为内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最高分 2 分，提供 10 个或以上得满分，提供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得 1 分，提供 1-5 个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3
3	同类业绩	<p>响应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4	客户评价	<p>上述同类业绩中，获得业主出具的书面评价，每一个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5	项目经理资质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学历本科或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少 1 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证书和社保的得 0 分）</p>	2
6	服务团队情况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 8人；</p> <p>（2）电气工程师≥ 1人；</p> <p>（3）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一级或以上≥ 1人；</p> <p>（4）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专业）≥ 1人；</p> <p>（5）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以上≥ 2人；</p> <p>（6）信息与通信工程师≥ 1人；</p> <p>（7）电工作业证≥ 8人。</p> <p>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全部提供且完全满足数量要求得 5 分，少 1 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评分不含项目经理。</p> <p>（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以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一人一证，不可累计算分，未同时提供证书和社保的得 0 分）</p>	5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车辆与工具情况	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车辆 ≥ 10 辆，得2分；（要求车辆状况良好，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能完全满足以下情况的得2分：笔记本电脑 ≥ 4 台；工程宝 ≥ 6 台；数码相机 ≥ 1 台；万用表 ≥ 2 台；视频测试仪 ≥ 1 台。（须提供响应供应商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分值小计		2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系统的稳定性、传输网络的可靠性，与黄埔区公安现有监控系统整合接入的技术路线，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全面、理解准确深入，项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的，得5分； 2、方案较合理全面、理解较准确深入，项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3、方案不够合理全面、理解不够准确深入，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2	智能枪型摄像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②在丢包率设置为 2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③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3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②在丢包率设置为 2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③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4	超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②设备具有 3D 定位联动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③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5	监控存储主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采用模块化结构，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面板，并且风扇、电源模块、面板可热插拔；②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业务变化导致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系统会开启增强模式优先录像业务存储；③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6	控制键盘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 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②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 HDMI/DVI 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7	LCD 拼接屏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液晶显示单元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②液晶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1 以内；③液晶显示单元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30%。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8	超高清解码一体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②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③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9	16 路监控储存主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②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③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0.5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3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2
10	物联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1、①支持当触发报警时，有关闻动画提示，有声音提示，弹出摄像机所在电子地图上具体位置，部报警。截取联动摄像机实时视频的图像，录制联动摄像机实时视频录像，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②支持开启语音对讲后，平台客户端能和前端设备进行通话；支持高并发数据访问和海量视频数据搜索；③支持 Windows 客户端，多层、矢量电子地图管理，人性化的视频应用和设备管理；④支持案件管理、手机监控、协同办公、视频智能分析等高级应用；⑤支持各种灯光、音频广播联动；⑥支持实时监控中的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并支持导出设备运维报表。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投标产品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公安部 GB/T28181 产品检测认证报告证明和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佐证的得 6 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2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8

11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完善、可行，得 3 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完善、可行，得 1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响应供应商自有项目运维管理平台（平台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时间管理、运维工单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运维资料管理、运维工程师服务考核、运维知识库管理、运维数据统计等 9 个组成部分），每具备 1 个组成部分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4
分值小计			5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30 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1 - 扣除率)

七、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有6%–10%的价格扣除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响应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八、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

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2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注：本合同为暂定文本，可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传真： 住所：

根据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2110CS3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货物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研发、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系统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 新建的系统；

2. 乙方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 日常运作

乙方应按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系统的每半年正常故障时间要低于 5%（约

20 小时）（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

2. 服务咨询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特殊保障

（1）临时保障

甲方（或用户单位）如有重大事件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必须能按时提供服务。

4. 更新升级

（1）升级服务

乙方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2）系统优化

乙方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四、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乙方应建立以高级经理为首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与通信工程师、电工等，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二）运维服务流程

乙方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

（三）其他

乙方必须具有项目运维服务小轿车，并承诺给本项目使用。同时提供软硬件调试主流配置笔记本电脑、工程宝、数码相机、万用表、视频测试仪等专用维护工具，并要求维护人员需熟悉光缆损耗测试，在发生光纤线路故障时，能快速寻找到故障点，及时恢复，进场后甲方检查维护工具到场情况，

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总费用中。

五、其他

（一）变更处理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阐述如何对甲方的变更需求做出响应,提出相关的变更流程。

1. 凡对本项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项目相关有效组成部分的不同文件中表述同一问题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有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文件制定日期较后者为准。

2. 在项目实施期和质保期,甲方可以就下列情形(但不限于)向乙方提出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前端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适量增减,乙方应响应,甲方向乙方按单点综合采购价格支付或扣除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租金;

(2) 调整前端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安装地点和位置。在项目实施期内提出的变更,乙方应该无条件接受,甲方无需支付迁移费用;在运维期内提出的变更,变更比例在本项目高清图像采集点总数量 1%以内(含 1%)的变更由乙方免费迁移,迁移数量超过 1%的,超过 1%部分的迁移费用由甲方支付;

(3) 其他可能的变更。

(4) 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二）安全保密协议

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用户)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三）运维服务评估

在运维期间每 1 年期满后 1 个月内对运维服务进行评估。

六、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送达至甲方指定供货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本项目分 5 期支付采购费用:

1、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质保期满第 1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质保期满第 2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质保期满第 3 年,通过年底考核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如考核评估有扣罚的,则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审定和运维服务考核评估规定扣罚应付费用。中标方须在用户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 包装和发运

1. 货物有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护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所有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开箱检验

1.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存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参数要求。

2.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七)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安装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乙方在安装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安装调试无效。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乙方要求:

(1) 要求乙方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乙方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 乙方和产品供货商对提供的产品保证至少叁年的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系统测试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和甲方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培训要求

对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建设的决策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的 IT 技术人员）、系统使用人员（使用系统的各级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建设、使用及维护的信息化相关管理、信息专业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知识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等。现场培训指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的日常管理和日常故障排除的培训。专业培训指对系统维护和开发人员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包括认证培训。技术交流指参加与工作有关的各种展示会、研讨会和产品发布会，深化对专题技术的了解和认识，通过研讨和技术交流获得最新技术资料并跟踪业界最新动态。

（八）验收要求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验收。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家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2. 货物应配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检验报告或货物检测报告，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将货物及配套配件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 货物清单；

(2) 货物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九)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应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响应乙方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服务（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

(1) 如果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故障原因，48 小时内处理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货物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5.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七、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

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广州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
	3、目录		
	(一) 初步评审文件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二) 商务文件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三) 技术文件		
	8、《技术评审自查表》		
	9、技术文件		
	(四) 报价文件		
10、《初次报价一览表》			
11、《报价明细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五) 电子文件光盘	1		
13、电子文件光盘			
报价信封	(六) 报价信封	1	
	14、《初次报价表》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开启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磋商响应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均须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方举行的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资质证书	1、响应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2、响应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itss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平台（ https://www.itss.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3、响应供应商具有 CMMI3 或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少 1 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企业创新能力及技术专利情况	1、考察响应供应商视频监控技术能力及响应供应商自主拥有的“视频监控”为内容的国家专利公布发布情况，需提供国家相关专利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证明截图，最高分 1 分，提供 4 个或以上得满分，提供 1-3 个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考察响应供应商拥有“视频监控”为内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最高分 2 分，提供 10 个或以上得满分，提供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得 1 分，提供 1-5 个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响应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客户评价	上述同类业绩中，获得业主出具的书面评价，每一个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经理资质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学历本科或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少 1 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以及 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证书和社保的得 0 分）	
6.	服务团队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8 人；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p>(2) 电气工程师≥1人；</p> <p>(3)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一级或以上≥1人；</p> <p>(4) 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专业）≥1人；</p> <p>(5)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以上≥2人；</p> <p>(6) 信息与通信工程师≥1人；</p> <p>(7) 电工作业证≥8人。</p> <p>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全部提供且完全满足数量要求得5分，少1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评分不含项目经理。</p> <p>（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以及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一人一证，不可累计算分，未同时提供证书和社保的得0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车辆与工具情况	<p>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车辆≥10辆，得2分；（要求车辆状况良好，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能完全满足以下情况的得2分：笔记本电脑≥4台；工程宝≥6台；数码相机≥1台；万用表≥2台；视频测试仪≥1台。（须提供响应供应商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p>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对应评价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车辆与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承诺函
1							
2							
3							
...							

注: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系统的稳定性、传输网络的可靠性，与黄埔区公安现有监控系统整合接入的技术路线，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全面、理解准确深入，项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的，得 5 分；</p> <p>2、方案较合理全面、理解较准确深入，项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方案不够合理全面、理解不够准确深入，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智能枪型摄像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②在丢包率设置为 2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③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3.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②在丢包率设置为 2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③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4.	超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指标	<p>1、①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②设备具有 3D</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等响应情况	定位联动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③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5.	监控存储主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1、①采用模块化结构,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面板,并且风扇、电源模块、面板可热插拔;②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业务变化导致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系统会开启增强模式优先录像业务存储;③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6.	控制键盘指标等响应情况	1、①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 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②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 HDMI/DVI 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7.	LCD 拼接屏指标等响应情况	1、①液晶显示单元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②液晶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1 以内;③液晶显示单元的 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30%。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p>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8.	超高清解码一体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②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③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9.	16 路监控储存主机指标等响应情况	<p>1、①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②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③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佐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0.5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3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10.	物联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1、①支持当触发报警时，有关闻动画提示，有声音提示，弹出摄像机所在电子地图上具体位置，部报警。截取联动摄像机实时视频的图像，录制联动摄像机实时视频录像，支持摄像机和外部报警；②支持开启语音对讲后，平台客户端能和前端设备进行通话；支持高并发数据访问和海量视频数据搜索；③支持 Windows 客户端，多层、矢量电子地图管理，人性化的视频应用和设备管理；④支持案件管理、手机监控、协同办公、视频智能分析等高级应用；⑤支持各种灯光、音频广播联动；⑥支持实时监控中的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并支持导出设备运维报表。支持上述功能且提供投标产品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公安部 GB/T28181 产</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品检测认证报告证明和在实际项目中有产品应用的工程符合性测试报告佐证的得 6 分。 2、其它技术指标项评分分值 2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11.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完善、可行，得 3 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完善、可行，得 1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响应供应商自有项目运维管理平台（平台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时间管理、运维工单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运维资料管理、运维工程师服务考核、运维知识库管理、运维数据统计等 9 个组成部分），每具备 1 个组成部分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号的条款				
1.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				
.				
非“▲”号的条款				
1.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				
.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备注
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唯一固定值。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计、研发、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易损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金额报价的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4.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价格 (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报价: 人民币____元 (¥ .)。							
保修期内的服务 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务 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备注:

1. 此表为《初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有需要, 此表格格式可自拟, 但必须包含“总报价”;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5. 报价已包含应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可选）

项目名称：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			
环保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初次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开启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